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11 号

河南中天恒信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1743566057（1-1）

法定代表人：吴宏博

河南中天恒信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根据 2020 年度一体化执法异地核查行动驻许昌核查组交办环境违法问题，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对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作为 2020 年度许昌市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示。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1

号《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1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具有“积极配合查处的”档次上的从轻处罚情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11日

